

党员学习教育安排

(2018年第6期)

党委组织部编

2018年11月9日

一、时间安排

周次	日期	星期	组织者
11	11月13日	二	机关党工委、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二、学习教育主题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 建功立业新时代

三、学习教育目的

通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知识分子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评论，学习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关于在全省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学校《关于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引导全体党员师生在新时代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服从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勇担大任，不辱时代使命，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学校的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喜迎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召开。通过学习《党章》和选举工作相关规定为学校召开第四次党代会打牢基础。

四、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寄语知识分子：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伟大奋斗之中……………4
2. 砥砺家国情怀 激发使命担当——一论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7
3. 政治引领聚人心——二论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9
3. 立足岗位书写报国之志——三论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11
5. 关于在全省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实施方案（见附件）
6.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实施方案（见 OA）
7. 《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二章、第四章
8.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部统一发放）
9.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3

五、学习讨论

1. 结合学习情况，谈谈新时代如何进一步“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

六、学习要求

1. 党员学习教育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指导下，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的时间原则上以党委组织部安排的时间为准，如时间有调整，请提前半天以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为单位报党委组织部，同时附学习地点。

2. 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认真做好学习教育记录，党总支对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学校将开展不定期督查，学习教

育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党建考核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比的依据之一。

3.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充分利用党组织统一活动日，采取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把全体师生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学校建设发展上来。

习近平寄语知识分子：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伟大奋斗之中

日前，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印发《关于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通知》，对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作出部署。

那么，新时代广大知识分子应如何作为，如何实现自身价值，一起来听听总书记的殷切寄望！

知识分子要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和担当精神

天下为公、担当道义，是广大知识分子应有的情怀。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些思想为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所尊崇。

现在，党和人民更加需要广大知识分子发扬这样的担当精神。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广大知识分子要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始终胸怀大局、心有大我。

要坚守正道、追求真理，立足我国国情，放眼观察世界，不妄自菲薄，不人云亦云。

要实事求是、客观公允，重实情、看本质、建真言，多为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献计出力。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做有损国家民族尊严、有损知识分子良知的事。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重道义、勇担当。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有的甚至献出宝贵生命，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事迹。

——2017年3月4日，习近平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

次会议的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委员时的讲话

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伟大奋斗之中

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要紧跟时代、肩负使命、锐意进取，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广大知识分子能够提供十分重要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创新支撑。希望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服务社会、报效人民，努力作出新的更突出的贡献。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我国广大知识分子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刻苦钻研，勤奋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希望我国广大知识分子积极投身创新发展实践，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紧紧围绕经济竞争力的核心关键、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国家安全的重大挑战，不断增加知识积累，不断强化创新意识，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不断攀登创新高峰。

——2017年3月4日，习近平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委员时的讲话

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知识分子的挚友、诤友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信任知识分子，努力为广大知识分子工作学习生活创造更好条件。

要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知识分子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放手让广大知识分子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同知识分子打交道，做知识分子的挚友、诤友。

要充分信任知识分子，重要工作和重大决策要征求知识分子意见和建议。对来自知识分子的意见和批评，只要出发点是好的，就要热忱欢迎，对的就积极采纳。即使个别意见有偏差甚至是错误的，也要多一些包涵、多一些宽容。

要为广大知识分子工作学习创造更好条件，加快形成有利于知识分子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遵循知识分子工作特点和规律，让知识分子把更多精力集中于本职工作，把自己的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

——2017年3月4日，习近平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委员时的讲话

砥砺家国情怀 激发使命担当——一论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

“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近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决定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团结引领服务知识分子的重要举措，对于把各方面优秀知识分子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形成不懈奋斗、团结奋斗的生动局面，具有深远意义。

高度重视、关心、爱护知识分子，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指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爱国主义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要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要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在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才中大力弘扬爱国奉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高度赞扬以钱学森、邓稼先、郭永怀等“两弹一星”元勋和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为代表的老一辈知识分子“党让我们去哪里，我们背上行囊就去哪里”的家国情怀和奉献精神，充分肯定以黄大年、李保国、南仁东、钟扬等为代表的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感人事迹和爱国情怀，强调面对新的征程、新的使命，需要在知识分子中弘扬这种传统、激发这种情怀。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就是要引导广大知识分子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

“繁霜尽是心头血，洒向千峰秋叶丹。”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重道义、勇担当。回顾历史，无数优秀知识分子始终胸怀大局、心有大我，把自身的前途命

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事迹，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他们坚守正道、追求真理、甘于奉献，坚持将自己的人生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洪流。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就是要坚持政治引领，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理服人、以文化人、以情感人，生动传播爱国主义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推动全社会特别是广大知识分子牢固树立家国情怀，让爱国主义成为知识分子的坚定信念和精神支柱。

勇立潮头、引领创新，是广大知识分子应有的品格。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密集发力、加速跨越，实现了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重大变化，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但要看到，我国在很多领域尚处于“跟跑”地位，有的关键技术经常被“卡脖子”。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知识分子的奋斗和创新精神显得尤为重要。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就是要激发广大知识分子立足岗位，胸怀祖国、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不负人民期望。

新时代要有新担当新作为。创新正当其时，圆梦适得其势，当前正是知识分子大有可为的黄金时代。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把活动开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细抓实，增强知识分子对新时代爱国奉献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激发广大知识分子勇担民族复兴大任，不辱时代使命，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才智。

政治引领聚人心——二论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志同则心同，心同则力同。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关键是要把广大知识分子的心凝聚起来，涵养家国情怀，激发使命担当，让广大知识分子更加自觉爱党爱国，更加坚定跟党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实现增人数与得人心相得益彰。

强化政治引领、固根守魂。典型是最好的教科书，榜样是鲜活的价值观。要深入宣传以钱学森、邓稼先、郭永怀等“两弹一星”元勋、西安交通大学“西迁人”等为代表的老一辈知识分子，以黄大年、李保国、南仁东、钟扬等为代表的新时代优秀知识分子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讲好知识分子爱国奋斗故事，让广大知识分子读懂典型的精神，感受榜样的力量，看到前进的方向。要组织深入学习研讨，通过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爱国奋斗精神学习讨论，切实增强对新时代爱国奋斗精神、党和国家奋斗目标的理解和认同。要抓好专题研修培训，将爱国奋斗精神作为知识分子国情研修、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爱国报国。

突出学行合一。“动人以言者，其感不深；动人以行者，其应必速。”爱国从来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奋斗的行动。要把开展活动与激发知识分子创新创业活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激发广大知识分子的奋斗激情，引导他们把自己的理想同祖国的前途、把自己的人生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根人民，奉献国家。基层单位要结合主责主业开展岗位创新、岗位建功、岗位奉献等创先争优活动，引导知识分子从本职岗位做起，立足岗位践行爱国奋斗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广大知识分子深入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开展社会调研、国情考察、咨询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感悟老一辈知识分子爱国奋斗之路，增进对国情党情的认识 and 了解。

注重春风化雨、因人制宜。知识分子行业分布广泛，他们的成长环境、专业背景、性格禀赋不同，情况千差万别，开展活动不能搞“一刀切”，不能搞“大水漫灌”。要遵循知识分子工作特点和规律，注重分类指导，区分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不同类型单位，尊重不同层次知识分子群体特殊性，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握节奏、注重长效，把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久久为功；要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既润物无声，又触及灵魂，让爱国奋斗成为自觉。

贵在用心用情、相知相重。“士为知己”，情感的力量，最是深沉而持久。要把开展活动与关心关爱结合起来，完善落实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把思想引导融入解决实际问题当中，以尊重关心服务凝心聚力。领导干部要主动同知识分子打交道、交朋友，充分信任知识分子，尊重他们的个性特点，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善于运用沟通、协调、谈心等方式做思想工作，多了解他们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多同他们共同探讨问题，多鼓励他们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在用真心、多交心、一条心上下功夫，做知识分子的挚友、诤友。

立足岗位书写报国之志——三论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

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

爱国之志，中华魂魄；奋斗之行，时代强音。爱国从来都是具体的、实践的，需要用热血挥就、用奋斗书写。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弘扬爱国奋斗精神，重在践履、贵在力行。广大知识分子要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争当新时代的奋斗者。

自古以来，我国知识分子就用行动来映照家国情怀。从司马迁“常思奋不顾身，而殉国家之急”到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从文天祥“留取丹心照汗青”到林则徐“苟利国家生死以”，无不是家国情怀的生动表达。近代以降，无数仁人志士为了中华民族独立和振兴上下求索、前仆后继，甚至甘洒热血、慷慨赴死。新中国成立后，钱学森、邓稼先、郭永怀等一批知识分子突破重重封锁回到祖国，在极端艰苦条件下开展科学研究，呕心沥血、无私奉献。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为我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有的甚至献出宝贵生命，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事迹。拳拳赤子心、殷殷爱国情，照亮着知识分子的光辉形象，挺起了知识分子的精神脊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赋予了爱国奋斗精神新的内涵，那就是把个人梦融入中国梦，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它是“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的无怨无悔，是实验室里废寝忘食、不舍昼夜的刻苦钻研，是埋头案牍间述学立论的潜心思考，是立德树人、化育英才的循循善诱，是勇攀科技高峰、护驾国之重器的创新自信，是奔走野外探测山河的寂寞坚守，是深入田间地头传授技术的耐心细致。不论在哪个行业、从事什么职业，也不论学历、职称和地位，都要怀揣对祖国的赤子之情，对民族的赤诚之意，对知识的炽热之心，立足岗位干好本职工作，把家国情怀转化为奋斗激情，在时代洪流中书写精彩人生。

“以身许国，何事不敢为”。黄大年把自己变成“科研痴

子”，只愿“中国由大国变成强国”；李保国把自己变成农民，只想果农早日脱贫致富；南仁东仰望星空，脚踏实地，20年做一件事，只为打造世界最大单口径巨型射电望远镜；钟扬一生追寻高原种子，只求守护祖国植物基因宝库。勇于担当、引领创新，是当代知识分子的宝贵品格。面对转型发展的急切需求，面对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的美好向往，面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滚滚潮流，知识分子尤当急国家之所急、解发展之所难，坚定创新信心和决心，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做研究，就要甘于寂寞，或是皓首穷经，或是扎根实验室，“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搞技术，就要不甘雌伏、奋发赶超，既要有工匠精神，又要有团结精神，加快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当老师，就要心无旁骛，甘守三尺讲台，“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搞创作，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践、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努力创作出人民群众喜爱的时代精品。

“党让我们去哪里，我们背上行囊就去哪里”。60多年前，几千交大师生，从黄浦江畔奔赴渭水之滨，扎根西北荒原教书育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历来是知识分子的无悔选择。广大知识分子要弘扬“西迁精神”，不忘初心、壮怀大我，把根深深扎进人民群众之中，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基层是发展空间广阔的舞台，西部地区、边远贫困地区是建功立业的热土。要深入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深入田间地头、诊室课堂、车间工厂，传授致富技术，贡献发展良方，用智慧点亮希望，用知识造福群众，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生动实践中，浇灌爱国奋斗精神之花。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中共中央 1990 年 6 月 27 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工厂、商店、学校、机关、街道、合作社、农场、乡、镇、村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或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选举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其具体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提交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第十二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的常委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委、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举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举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举行选举，由上届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举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委、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字；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

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五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党组织、党员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工作细则，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委根据本条例的精神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规定、办法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